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197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泰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史碩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文正等間請求給付利息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,940,937，應徵裁判費2,099,72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奕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上訴利益核定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至命補繳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